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召開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特別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梁棟科博士主持。董事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均已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128,513,030 (97.47%)	3,330,000 (2.53%)	0 (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梁棟科博士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1,76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128,516,830 (97.48%)	3,326,200 (2.52%)	0 (0.0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林森先生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128,516,830 (97.48%)	3,326,200 (2.52%)	0 (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128,516,830 (97.48%)	3,326,200 (2.52%)	0 (0.0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63,071,600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3,071,600 (100.00%)	0 (0.00%)	0 (0.0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159,741,600 (97.96%)	3,330,000 (2.04%)	0 (0.00%)

附註：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贊成第1至第7項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000,000股，包括104,213,392股H股及66,786,608股內資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或董事聯繫人，有權就合共31,228,57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6%)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至第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委派代表合共代表163,071,6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36%。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